

# ××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

版权所有:北京未名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全套手册由未名潮、创业邦共同策划出品

说明: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,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,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性、完整性。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由财务部负责,主要内容包括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、控制、核算、分析和考核等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,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,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性、完整性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由财务部负责,主要内容包括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、控制、核算、分析和考核等。

第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:

- 1. 分权约束。每一项经济业务的处理程序不能由一个部门和一个人全部包办, 以防止出现差错和徇私舞弊行为。
- 2. 职责明确。合理设置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,并合理划分各自的职责权限,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责权分明、相互制约、相互监督。
  - 3. 合理分管。账物、钱账、印鉴、钥匙等均采取分管制。
- 4. 审批稽核。任何经济业务的处理都要有明确的授权与审批,并要经过财务 部门的审核与稽核。
- 5. 凭证控制。建立和健全凭证制度及严格传送程序,所有会计资料均应有原始凭证,遵循严格的传送、归档程序。
- 6. 例行核对,对每一项经济业务和会计记录,都要进行例行核对,保证账证、 账账、账表、账物及账款核对一致。
  - 7. 讲求成本效益,即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。

## 第二章 财务收支内部控制

第四条 实行财务收支预算控制。

- 1. 公司各部门应在财务部的指导下,编制月份和年度现金及银行存款收支预算。月份提前一周,年度提前一个月编报财务部。
- 2. 财务部汇总财务收支预算,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。预算外的所有财务收支,单列项目呈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办理。

第五条 严格执行定额备用金制度。

1. 各部门零用现金定额规定如下:

部门	零用现金定额 (元)
生产部	
销售部	
市场部	

- 2. 对各部门零用现金实行限额开支审核报销办法。
- (1)单项支出低于 1000 元的, 先备用现金开支, 然后汇总填制"备用金支付单", 将取得的合法的发票单据附在后面, 经本部门负责人签批后到财务部办理审核报销手续, 由会计填制"付款凭证", 凭此证到出纳处领取现金, 以补充部门备用金。
- (2) 单项支出高于 1000 元的,不能在备用金中支付,应由用款部门填制"请款单",经归口的负责人签批后到财务部办理预支款手续,由会计填制"付款凭证", 凭此单到出纳处领取支票或现金。
- (3)用款部门办妥购置物品验收或付费等业务手续后,应及时将取得的合法的发票单据(发票背面要注明用途,并由经办人、验收人、主管签字)附在原"请款单"存根联后面,到财务部办理单项报销审核手续。如预支款与实际支付不符时,应在报销时办理多退款(或少补款)手续。
- (4) 单项低于 1000 元的零用金支出,所取得的发票单据要在月末之前及时报销,不得跨月。单项在 1000 元以上的支出,所取得的发票单据要及时报销,不



#### 得挂账。

第六条 严格按签批金额权限审批付款。

- 1. 2000 元以上的支出,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核批准。
- 2. 2000 元以下的办公支出,由财务部审核批准。
- 3. 专项用途资金支出,在确定的金额内,由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批准。
- 4. 因经营需要代收、代付款项,由财务部审核批准,并坚持先收后付,不改变原款形式及用途的原则。

#### 第三章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

第七条 会计和出纳分设。财务部设置专职出纳员,负责办理货币资金(现金、银行存款)的收付业务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,出纳不得兼任其他业务工作,除登记现金、银行日记账外,不得保管凭证及其他账目。

第八条 加强对现金的稽核管理。所有现金(包括银行存款)业务收入,应 凭收入凭证和收入日报表,并经内部稽核入账。

第九条 严格控制现金的使用范围。依照有关现金管理规定,库存现金只能用于工资支出、个人福利劳保支出、农副产品收购、差旅费、零星开支、备用金及银行结算金额起点以下的小额款项。其他特殊情况需经总经理和财务部批准后方可使用现金。

第十条 严格付款审批和支票的签发。所有付款均应按审批金额权限,由两人以上有关人员办理。付款支票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签章。财务和支票专用图章须分别掌管,不得由一人包办。不得开"空头票"和"空白支票",开出支票要进行登记。

第十一条 收付款项要通过会计填制记账凭证。所有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支,均须通过经办会计审核原始凭证无误后填制收付款凭证,由出纳检查所属原始凭证是否齐备后办理收付款,并在收付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上加盖"收讫"或"付讫"戳记。

第十二条 遵守核定的现金库存限额和银行结算纪律。按日常 3~5 天开支的现金需要核定现金库存限额,不得超额,不得以白条抵库存;企业单位间的经济往来,一般应通过银行进行转账结算;不得出借银行账户和套取现金。

第十三条 及时登记现金、银行存款日记账和结账。现金日记账按币种设置,银行日记账按账号分别设置,每日均须结出余额。由出纳每日核对库存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现金是否相符,由会计每月核对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,并调节令其相符。

## 第四章 对外投资内部控制

第十四条 投资决策。

- 1. 长期投资项目要在市场预测的基础上,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,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和投资的风险,经总经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后方可实施。财务部门要为决策提出参考意见,履行严格的财务手续,督促、检查项目的执行和效益情况。
  - 2. 短期投资业务,由总经理授权的主管业务部门和主要负责人办理。 第十五条 投资管理。
- 1. 对外投资项目要详细记录在册,实施定期盘点。对投资企业,每隔半年(经营年度)清点(清理)一次资产负债和检查经营情况,对非控股企业必须每年检查一次投资收益情况。
- 2. 长期投资出现亏损或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,公司视具体情况授权财务部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,对亏损单位或项目进行审计,并据此对亏损予以确认,并做出相应处理。
- 3. 短期投资如出现亏损时,公司应授权财务部对业务部门经营情况进行审计, 并呈报总经理批准列亏。如亏损较大,公司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目进行审 计。
  - 4. 有价证券管理。
- (1)公司的有价证券包括:提货单、运货单、仓库栈单等商品证券;商业汇票、银行汇票、大额存单等货币证券;股票、债权、基金等资本证券。
- (2)对股票、债券和投资凭证实行登记保管和严格记名登记制度。主管长期 投资的部门要有两人以上的人员共同管理,对股票、债券和投资凭证的名称、数 量、价值及存放日期做好详细记录,分别建立登记簿。除无记名证券外,企业购 入的应登记于企业名下,不得登记于经办人员名下。
  - (2) 财务部门应做好股票和债券投资的会计记录,每种股票和债券都应分别



设立明细账,并记录其名称、面值、证券编号、数量、取得日期、经纪人(证券商名称)、购入成本、收取的股息或利息等。对个别其他投资应设置明细账,核算投资及其投资收回等业务。每年至少一次清查盘点,保证账实相符。

- (3)对于金额巨大的有价证券,公司应租用金融机构的保险箱储存。有价证券的保存和取出,须经公司主管领导同意,并由两人以上同时在场方可办理。
- (4) 对外大额存款,须由总经理授权财务部负责办理。大额存款利息商定要有两人在场,还款收回、利息收入等要做好详细记录,及时入账。
- (5)对于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及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转让,视同货币资金处理,需办理有效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。

## 第五章 固定资产内部控制

第十六条 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实行分工负责制:综合管理部负责固定资产登记管理、建设和购置、处置和报废等业务;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合理使用、保管维修;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的核算和综合价值管理,每年组织清查盘点一次。

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购置遵循"使用部门申请—综合管理部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购置报告—总经理审核批准—综合管理部对外订购,签订建设安装等相关合同—建设安装—验收使用—结算付款"等程序。

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购置后的结算付款,须订货、验收单、工程合同、完工交接单、竣工决算、发票收据等凭证单据齐全,经综合管理部审核无误后报总经理批准,到财务部办理付款结算手续。

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的停用、出售或报废处理,由各保管、使用部门提出申请,交综合管理部审核,报总经理批准后进行处理,并报财务部审核后做财务处理。

#### 第六章 销货与收款内部控制

第二十条 销货业务应统一归口由营业部办理,其他部门及人员未经授权不



得兼办。销售业务一般按接受订单—通知生产—销货通知—赊销审查—发(送) 货—开票—收票结算等程序办理。

第二十一条 营业部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和市场预测,编制营业收入计划,承接购货客户的"订货单",通知生产部门组织生产、加工等业务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销售发票由财务部专人登记保管,营业部负责开票,发出销货 通知给仓库发货和运输部门发运或送货。

第二十三条 销货业务的货款,应全部通过财务部审核结算收款,在发票上加盖财务收款专用章。赊销业务应经过信用审查,财务部应相互核对销货发票、销货单、订货单、运货单。

第二十四条 由营业部制定价格目录或定价办法及退货、折扣和折让等问题 的处理规定,由财务部进行审核监督。

第二十五条 销货业务发生的退货、调换、修理和补件等三包事项,由营业 部按规定办好业务手续后,凭证到财务部办理结算或转账手续。

## 第七章 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

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购货业务应统一归口由采购部负责办理,其他部门人员 未经授权不得兼办。

第二十七条 采购部应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库存情况编制采购供应计划,对 计划采购订货要签订合同或订货单。合同订单要求条款清楚、责任明确、内容全 面。

第二十八条 临时采购须由需求部门提出"请购单",报采购部审批后办理,较 大采购项目须报总经理审批。

第二十九条 所有购货业务须做到情报准、质量好、价格低、数量清、供货及时、运输方便等。

第三十条 采购到货,要由仓库和质量检验部门进行验收,并由仓库保管员、 质量检查员及有关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章。

第三十一条 不论是计划合同订货还是市场临时采购,购货付款手续均由采购的办理。

第三十二条 到货验收付款后,由采购部请款经办人将审核无误的订货单、



验收单、发票账单附在请款单第一联后,经有关业务主管审批,到财务部办理审核报销转账手续。

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核对从仓库签收的验收单和供应部报销转来的发票账单 所附的验收单,以掌握购货业务的请款、报销及在途物资的情况。

## 第八章 生产与费用内部控制

第三十四条 有关生产业务由生产部负责。对于原材料的消耗及成本费用的 发生和控制,应由生产部、财务部、各相关部门建立成本责任制,严格管理成本 费用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。

第三十五条 采取严格的领退料制度,按技术消耗定额发料,并按实际消耗 计算材料成本。

第三十六条 加强人事和工资管理,核实工资的计算与发放,正确处理工资 及福利费的核算与分配。

第三十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设置费用项目,计算物料消耗、折旧费等,做好实际发生制造费用的核算与分配。

第三十八条 明确在产品与完工产品、本期成本与下期成本及各种产品成本 之间的界限,确保生产成本、运输成本、营业成本的计算真实、合理,严禁乱挤 乱摊成本。

第三十九条 对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、营业费用、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,应 按照有关规定合理核算、摊销,支出应符合开支范围和标准,凭证手续要合规。

#### 第九章 存货与仓库内部控制

第四十条 专设仓库保管员,严格收发存和领退的计量、计价、检验制度。 本期耗用或销货成本,按领发货凭证计价确定。

第四十一条 各种材料物资领用和发出,须按规定程序、领料凭证齐全后办理。领料人和发料人均应在领料凭证上签名。超额领用,应由领用部门说明原因,并由有审批权限人批准后方可办理。

第四十二条 实行定期盘点制度,每月至少盘点一次,并与存货账卡的账面



结余数核对,若发现盘盈盘亏,应及时查明原因,并填写盘存报告单,报送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。

第四十三条 仓库保管员负责稽核存货账款和实物数量,财务部门负责稽核存货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的金额,确保账、卡、物、资金一致。

#### 第十章 工资与人事内部控制

第四十四条 职工的聘用、解聘、离职和起薪、停薪及工资变动等事项,应由人力资源部及时以书面凭证通知财务部和员工所在单位,作为人事管理和计算发放工资的依据。

第四十五条 工资的计算和支付,要严格按照考勤制度、工时产量记录、工 资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,并根据工资总额和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,正确计提应付 职工福利费、职工教育经费、工会经费。

第四十六条 对职工的责任赔款,应由有关业务部门和人力资源部依据有关 法规,并经职工本人签字同意后,方可转财务部扣款。

第四十七条 领取工资均应由本人签章。本人不在应由其指定人员或其同组人员代领并签章。在规定期限内未领取的工资,应退回财务部记入"其他应付款"账户。

第四十八条 根据成本核算办法,将工资及职工福利,按职工类别、工时产量统计和单位工资标准,合理分配计入产品直接工资成本、制造费用、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有关账户。

#### 第十一章 收入利润内部控制

第四十九条 当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要全部及时入账,并和与之对应的成本相互配比,减去当期应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后的余额,得出主营业务利润。

第五十条 当期实现的其他业务收入要全部及时入账,并和与之对应的其他 业务支出相配比,得出其他业务利润。

第五十一条 按有关规定合法合理地取得、核算投资收益或损失并及时入账。



第五十二条 按有关规定合法合理地设置营业外收支项目,准确如实地核算收支数额,并及时、恰当地进行账务处理。

第五十三条 企业利润总额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作相应调整后依法缴纳 所得税,再按规定的顺序和一定比例进行分配。

## 第十二章 内部审计

第五十四条 公司设专职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,负责公司各部门的内部审计 工作。

第五十五条 公司每年对各部门进行一次年度例行审计,必要时可由董事会 或总经理批准进行专项审计。

## 第十三章 附 则

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,于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和修订权归公司财务部。